

心语

开放融合 共享新时代

子铨

9月初的香港，维多利亚港湾，热烈的海风吹拂而过的是金色的波涛，更是一望无际往来的船只，是阳光拥抱着“东方之珠”的宁静和祥和。

在这样的暖风中，一股“航空风暴”席卷而来，一场名为“开放的中国航空工业国际论坛2018”登陆香港，以开放的态度、开明的思想、开阔的胸襟向香港、向全世界伸出了拥抱的双臂：开放融合，是我们的姿态；共享新时代，是我们的目标。

回望来程，中国航空工业一直在努力通过香港这个“桥头堡”，不断打通国际化的“任督二脉”：不分国度、不分制度、不分程度，同所有希望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进程的国内外同行加强合作；以资本、技术、市场为纽带，与合作伙伴形成利益共同体。

合作更深远，更广阔。经由此次国际论坛，中国航空工业展示了改革开放40年来的成就以及未来发展的路径，更谋求与香港以及国际社会更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在放眼资本市场寻求合作机会的同时，更谋求科技创新领域、航空制造产业以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合作。早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国航空工业就在香港设立了公司，经过40多年的发展，实现了46家驻港机构、4家香港上市公司，在大湾区拥有200余家企业、年营业收入460亿元的规模，为香港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

守土更有力，更亲民。2017年7月，我国首艘航空母舰辽宁舰在香港向公众开放，向全球展示了

和平维护主权的信心和决心，中国航空工业研制的歼15战斗机和直8也随之走进了公众视野。一位93岁高龄的老人，由于舰体可能摇晃而产生身体不适被婉拒登舰。老人当场老泪纵横：“希望在有生之年，能看看我们自己的航空母舰和舰载机、直升机，见证国家的强大和繁荣，如此此生死而无憾了。”朴素的语言和伟大的情感，让所有人为之动容。香港市民们也纷纷表示，看到这么多的装备守护着我们共同的家国，内心无比自豪，也无比踏实。随着中国驻港部队进驻香港，中国航空工业的直升机已经在这片土地上守护了20余载。在香江之畔，直8、直9起舞的身影，让人着迷，让人宁静。

科技创新更有为，更有效。事实上，中国航空工业与香港科技界长期以来开展合作：早在2012年，中国航空工业就与香港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随后，双方联合建立“航空工业先进飞行器噪声技术中心”；2016年，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年来，双方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具体而全面的工作。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港两院院士来信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要促进香港同内地加强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中国航空工业也表示，将持续深化推进与香港各界合作，为深化两地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做出贡献。

而今，党的十九大掀开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开启了中国同世界交融发展的新画卷。这是一个“大时代”，更是一个新时代；我们可以“创世纪”，更可以创未来。唯有开放共融，才能共享新时代。

深入推进“质量制胜”战略 全力提升质量保证能力

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胜算。航空发动机事关国防安全、装备安全与飞行员生命安全，产品质量至关重要，保质量就是保生命、保动力、保发展。实施“质量制胜”战略，狠抓质量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质量强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航空发动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国航发成立以来，集团各单位积极培育质量文化，逐步探索形成一套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方法，为完成产品交付和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集团产品在设计、制造、外场使用和服务过程中，低层次质量问题时有发生，部分问题引起了用户的关注，产生了不良影响。

作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一台航空发动机涉及上万个零件以及各种繁杂精细的工序，任何一个微小的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努力付诸东流。细节决定成败，要想铸就卓越的产品，赢得用户满意，就必须严谨细守底线、精益求精于精品，就必须时时思质量、事事讲质量，就必须严明要求、强化执行，全力提升质量保证能力。

提升质量保证能力，重在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作为主业聚焦的军工央企，航空发动机产品质量如果没有保证，集团的高质量发展就无从谈起。完成好肩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更无从谈起。集团上下必须深刻认识质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拧紧思想认识总开关，树立精品意识，规范质量行为，杜绝低层次质量问题出现，以“零容忍”的决心，打造“零

缺陷”产品。提升质量保证能力，重在形成过硬工作作风。质量工作的核心在人，人的工作作风好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当前，我们正在致力于全力追赶世界先进步伐，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航空强国的伟大梦想。全集团务必保持“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的务实作风，说准确的话，办实事的话，追求卓越质量。

提升质量保证能力，重在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的高低，反映的是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升航空发动机质量，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必须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破除管理上的弊端。坚持标本兼治，一方面，扎实提升执行力，严格质量管控，严肃监督奖惩，设立质量“红线”“高压线”，红线不可逾越，高压线不可触碰，违者必究。另一方面，持续完善质量体系，强化管理者责任，提升体系的有效性，同时狠抓体系末端执行“最后一公里”，确保取得实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航空发动机事业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新起点就要有新气象，质量工作就要有新作为。航发人要不遗余力、牢记使命，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踏实担当质量责任，深入践行“质量制胜”战略，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坚定走出一条航空发动机自主研发的道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航空强国，为早日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杭发轩)

40年乘风破浪 法治航空工业建设风正帆扬

——航空工业法治工作回顾与展望

改革开放40年来，是航空工业深刻变革发展的40年。在依法治国的时代大潮汹涌中，在“法制”向“法治”的时代跨越中，航空工业法治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体系日趋健全，工作日益规范，以建设“法治航空工业”为抓手全面推动航空工业的依法治企工作。

40年法治航空工业建设成就

40年来，倾力打造四大法律工作体系，整体法律工作水平大幅提升。航空工业攻坚克难，创新性地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深化完善，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率达到83%。确定了一个体系、两个层次、五大系统的规章制度体系架构和层级，开展了全面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实现了法律风险的显性化和管控控制的标准化，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风险意识。建立了纵横结合、矩阵式的法律事务组织体系，实现了高效运转，确保了法律业务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40年来，着力推动依法治企落地，法律保障效果充分显现。航空工业坚持法律事务管理模式由专业事务向管理融合转变，企业法治工作全面融入改制重组、上市并购、转型升级、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各单位总法律顾问带领法律队伍全面深度参与甚至牵头组织、策划实施深化改革、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各项措施依法合规。合同管理触角从单一的合同法律审核向全过程管理延伸，推进合同文本标准化，推动建立动态合同履行核查机制，合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品牌保护工作全面实施，有效防范了侵权行为。

40年来，稳妥处理纠纷案件和风险事件，法律创造价值功能充分实现。各级法律事务部门积极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风险事件的处理应对工作，以我为主、全程参与、妥善应对，有效化解法律风险，为企业减少或避免了巨额损失。推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专案督办机制，完善法律中介机构选聘制度，积极推动已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尽快解决。注重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管理改进建议，增强法律风险意识，提高了防范能力。

40年来，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干部职工法律素养显著增强。按照“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的思路建立航空工业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把法治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将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作为公司运营的行为准则，纳入全体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形成“决策依法、管理靠法、运营依法、保障有法”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创新工作方法和路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依法治理形式，进一步增强全体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总的说来，法治航空工业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为将集团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40年航空工业法治建设之路

在40年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航空工业的法治建设随着整个社会法治建设的发展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在逐渐探索、前行、发展、壮大。40年来，航空工业法治建设的快速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初创探索阶段（1978-1994年）

从1978年到1994年这一时期，为适应整个社会经济建设的需要以及航空工业从单纯的军品走向军民结合、从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靠近等要求，航空工业的法制建设得到快速发展。

对法律工作性质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巩固与提高。改革开放以来航空工业历届领导都深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的重要性，通过采取切实措施，坚持不懈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持续不断地推进，使航空工业法制工作得到了较好的发展。1985年6月，航空工业部党组在部机关编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正式组建了办公厅法规处，作为部法制工作的归口部门和具体办事

机构。1987年5月，在航空工业洪都召开了航空工业第一次法制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同年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条例》，依照“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的规定，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法律顾问人员。1988年，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在不少业务司局改为公司的情况下，部机关设立了政策法规司，配备了10余名法律人员，统一负责法制工作。

航空工业法律工作的制度建设迅速展开。加强法制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依法可依。在这一时期，为适应企业法制工作的开展，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重点开展了法规文件清理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

法律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完善、法律人员队伍不断扩大。1981年，一批主机厂相继设立了法律事务机构或法律顾问。1993年，航空航天工业部分设成航空工业总公司后，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经济实体，更多面对市场，法律事务也日渐增多，总公司组建了航空工业法律事务中心。随着各级各类法律事务工作机构和组织机构的设立，航空工业法律工作体系框架基本搭建成功。到1994年，航空工业已经有了一支500多人的法律顾问队伍，6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近30%的人员具有律师资格。

企业法律工作的作用和价值逐渐显现。随着企业法制工作逐步规范化，法律顾问工作的范围和领域逐步扩大，在参与国家立法和重要的法律活动、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合同管理、商标管理、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86年起，积极组织《航空工业振兴法（条例）》的论证起草工作，全过程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制定修改。1993年，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归口负责“关贸总协定”的研究，组织协调航空工业“复关”工作，对“复关”后航空工业面临的冲击和影响以及对策措施进行研究。

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1995-2008年）

总法律顾问制度是企业法律制度的核心，也是推进企业法制建设的关键。早在1995年航空工业就开始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在长达十余年的时间里，历经起步、发展和完善等阶段，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工作开始参与到企业的重大决策之中，逐渐从事后救济为主向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转变，企业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也得到逐步规范化和体系化。

航空工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从无到有。1995年6月8日航空工业总公司正式下发了《关于进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的通知》。1996年，航空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总结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经验并进一步扩大试点的通知》，逐步在全行业推广总法律顾问制度。1997年4月17日，航空工业总公司印发《航空工业企业总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明确了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而直到1997年6月，原国家经贸委才颁布施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总法律顾问的概念，可以说航空工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2008年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整合后，集团公司又颁布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在76家重点单位中全面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同时其他单位也广泛开展了总法律顾问制度工作。

总法律顾问制度作用日益凸显。自从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以来，航空工业逐步建立起了“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法律顾问”的法律工作组织体系。在企业总法律顾问的指导下、监督下，一批对企业影响重大、涉案标的巨大的法律纠纷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随着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企业的法律工作逐步参与到企业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项目之中，企业法律工作与主营业务的融合在逐步加强，企业法律工作的重心也逐步

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转变。

企业内部法律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和体系化。随着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得到加强，企业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规范化和体系化。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后，许多企业进一步健全了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制度体系，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权限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法律工作在整个企业管理体系中的定位也更加明确。

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成效显著。这一时期，法律部门参与了《民用航空法》立法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航空工业所提的“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意见被纳入该法总则的条文。承担了民机研制生产相关政策调研和起草工作，加入WTO、APEC后航空工业发展对策研究和有关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工作，等等。

法律创造价值（2009-2014年）

2009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整合后的第一年。这年10月，集团公司在京召开了重组后的第一次法制工作会议。会议提出，面对新形势、新战略、新任务，法制工作必须转型升级。在这一会议精神指引下，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法律创造价值的功能全面发挥。

全面完成国资委三年目标任务，法律创造价值的机制和平台日渐成熟。2013年7月15日，航空工业党组下发了《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若干事项的决定》，明确了集团公司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对完善法治建设工作体系、明确总法律顾问岗位职责、加强三支人才队伍建设等涉及法治发展的14个方面的重大疑难和根本性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和安排，创新性地制定了将总法律顾问级别和集团公司特有的专干部管理序列挂钩等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和办法。

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法律创造价值的空间更为广阔。航空工业一直致力于构建一个覆盖全员、全系统、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统领现有所有的法律工作，实现法律工作的目标从处理专业事务到法律风险控制再到创造价值转型升级。围绕这个目标，从2011年起，集团公司下发了《法律风险管理实施指导手册》，推进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全方位融入中心工作，法律创造价值的功能日益凸显。法律部门为集团公司成立后开展大规模的专业化整合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积极参与了航空工业汉航破产担保等重大案件；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专案督办，开展“专家咨询会诊”、下发督办函、及时跟踪案件进展、旁听案件庭审等形式的专案督办工作，编制集团公司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开展集团公司中英文名称、司徽三个商标的国内注册工作，在国内实行全类别注册，在国外85个国家和地区申请7个类别的注册。开展AVIC及图标驰名商标的申请认定工作，不断增强航空工业品牌影响力，快速提高航空工业品牌价值。

建设法治航空工业（2015年至今）

航空工业在2015年工作会上率先提出建设“法治航空工业”。建设法治航空工业，是集团公司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的重大战略举措，是践行国资委法治央企的行动目标，是集团公司依法治企的升级版，代表着集团公司法治工作新的高度。建设法治航空工业就是要将集团公司建设成为依法治理的企业法人、诚信经营的经营实体、公平竞争的市场主体。

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确保法治航空工业建设落地。2015年7月，立足集团公司法治工作现状，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法律管理，集团公司历时半年组织起草《法治工作新五年规划实施方案》。2016年6月，制定了《推进法治航空工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法治航空工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从切实增强依法治理能力、着力强化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依法规范管理等方面做出部署和安排。作为集团公司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上述规划、方案与集团公司“十三五”规

划相辅相成、同步实施、同步推进、相互促进。航空工业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明确指出：法治建设新五年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是集团公司推进法治航空工业建设的重要内容。越是在集团公司深化改革的大环境和大背景下，各级领导干部、各级单位越要充分认识法治工作对企事业单位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从组织保障、人员配备、经费落实、督促检查等方面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务必要抓好落实。

构建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基础的责任体系。2017年8月，航空工业党组印发了《航空工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要求集团公司各级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企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全面深度参与深化改革、瘦身健体、重大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各单位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瘦身健体、“三供一业”等专项工作。

积极组织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总部法律部门持续对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各单位法律纠纷案件应对成效显著，仅2017年为企业避免或挽回损失约7.8亿元。

开创法治宣传新局面，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六五”普法依法治理期间，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改革发展问题能力明显提升，广大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得到中宣部、司法部和国家国资委的充分肯定。

展望法治航空工业未来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做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集团公司确定了至2035年和2050年分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的两步走战略目标。航空工业的法治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从新的历史高度出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法治央企建设的要求，以建设法治航空工业为抓手，全面规划和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航空工业法治建设，努力开创法治航空工业建设新局面，为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一，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上，要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基础，进一步坚持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重点落实充实法律顾问队伍、提高总法律顾问专业化程度、推动总法律顾问进入决策层等工作，为法治航空工业建设提供组织和体制基石。

第二，在法律工作体系建设上，要以深化创新法律工作内容、延伸覆盖法律工作体系、固化强化法律工作机构为重点，增强法律运营管控能力，深化法律工作体系建设。

第三，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上，要致力于构建一个覆盖全业务领域、全业务链条，与主业深度融合，与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高度协同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致力于把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成为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指导手册和风控宝典。

第四，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规章制度体系、法治航空工业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法治文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构建依法治企管理体系，有条不紊推进法治航空工业建设。

第五，大力加强合规管理建设，努力构建与建设世界一流航空工业集团、世界领先航空工业集团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

(航空工业审计法律部供稿)

宁波星箭航天机械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燃机、飞机用特氟龙软管、金属软管组件。管路连接件、结构件、紧固件。
非标设备定制：气动、液压试验器的设计、生产和工程安装。
全国销售热线：400 159 0011 公司网址：http://www.nbxj.com

